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831號

原告 李宜庭

被告 陳法道 住○○市○○區○○○街000號00樓之
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6819號支付命令所示代墊款債權新臺幣5萬元之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查被告主張其於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6819號示代為清償雇主所示新臺幣5萬元之債權，即有可能以之聲請准為強制執行之裁定或憑之對原告主張債權，是原告應否負代墊款債務人責任之法律上地位，即有不安之狀態，且參照最高法院99年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之意旨，一經行使抗辯債權不存在，即可使執票人之代墊款債權請求權歸於消滅，債務人不安之狀態既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參照上開判例意旨，本件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支付命令所示代墊款債權，係以其於

01 111年11月8日協助原告尋得工作，先請求雇主匯款5萬元供
02 原告使用，詎其未依約入職，致被告代為清償雇主上開款
03 項，因認其對原告有上開5萬元代墊款云云。惟被告介紹原
04 告至東南亞工作，為不法工作，原告因而未前往工作，且被
05 告斯時稱：縱未入職，該5萬元亦無庸還款等語，是縱原告未
06 入職，依上開約定，原告亦無須返還上開款項，是前開支付
07 命令所示債權不存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抗辯：前開代墊款債權確屬存在，原告為詐騙犯，其所
09 借款項非此一樁，尚有其他款項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0 回。：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不存
14 在之訴，如被告主張其法律關係存在時，應由被告負舉證責
15 任(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7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
16 件原告主張，其經被告介紹至東南亞工作時，被告業已告以
17 其向雇主所支用款項5萬元，日後縱未入職，亦無庸還款等
18 語，被告就此等債權之事實，復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原告之
19 主張，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0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
21 院審酌後，認為均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22 敘明。

23 五、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6 法 官 陳學德

27 (原宣判日期113年10月2日適逢颱風臺中市停止上班，依法延期
28 宣判。)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1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2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4 書記官 賴恩慧